

教师职业道德的独特品性及其价值实现*

傅维利 于颖

[摘要] 教师职业道德是一般社会道德规范的角色化和行业化。在现代社会中,教师职业具有区别于其他职业的显著特征,这决定了教师职业道德具有不同于其他职业道德的特殊性。当前,我国教师职业道德建设面临推动教师职业道德健康发展的内源性动力不足、对职业道德的价值与功能认识不充分、教师职业道德缺少教师道德外烁行为的强有力支持、对教师不良职业行为缺乏有效及时监管等问题。推进教师职业道德的价值实现应提高教师群体职业道德的内源性发展动力,构建各方协同参与的教师职业道德治理体系,推进教师道德内修与外烁行为协调发展,提高职业道德修养水平,勇于并善于解决职业道德难点问题。

[关键词] 教师职业道德;品性;价值

[作者简介] 傅维利,辽宁师范大学教育学院暨田家炳教育书院教授;于颖,辽宁师范大学教育学院暨田家炳教育书院博士生 (大连 116029)

道德是人们用舆论与交往压力以及自律等手段维系和调整人与人、人与社会团体之间关系的基本准则。教师职业道德是一般社会道德规范的角色化和行业化。教师职业道德无论是对于教育健康有效的运行,还是对于社会进步都具有重要价值。在现代社会中,教师职业具有区别于其他职业的显著特征,这决定了教师职业道德具有不同于其他职业道德的特殊性。只有深刻理解、充分把握教师职业道德的独特品性,才能有效促进教师职业道德的价值实现。

一、文献综述

随着社会各界对教师职业道德问题的高

度关注,教育界在教师职业道德方面的研究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成果。笔者在中国知网以“教师职业道德”为主题词搜集近十年教师职业道德的相关期刊论文,经过主题核对、排除非核心期刊论文后,确定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和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期刊共刊载教师职业道德相关文章543篇。这些论文关涉的内容大致可以分为三类。

第一类是基于事实的研究,包括各国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研制路径和发展历程,^[1]以及我国各级各类学校教师职业道德现状及改善策略。比如有学者通过调查研究指出,高等学校教师存在对学生缺乏爱心、师生关系冷漠、学风浮躁、以教谋私等问题,^[2]有28.9%的教师对当前中小学教师职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2015年度教育学一般课题“高校青年教师专业发展的动力机制及路径研究”(课题批准号:BIA150113)的研究成果。

业道德状况不满意,[3]部分职业院校教师“个人中心”意识增强,对自己从事的职业缺乏认同感;[4]有学者研究了各级各类学校在推进教师职业道德建设方面的经验及做法等,如以立德树人为背景,提出通过思想政治课、校园文化建设、社会实践活动和完善师德评价机制来培养师范生的师德信仰。[5]这类研究成果扩展了人们的研究视野,丰富了研究素材,但也普遍存在调查范围较小,分析较为浅显等问题,特别是对于国外的做法,没能作出基于中国国情的适切性分析。

第二类是基于技术的研究,试图破解教师职业道德难以测量的问题,致力于相应评价工具的开发。如有学者编制了教书育人、爱岗敬业、遵纪守法、关爱学生等六个维度的教师职业道德评价量表,[6]还有学者把教师不道德职业行为划分为敷衍塞责、奖惩不公、以权谋私、侮辱体罚等四个维度,并对相应量表的信效度、测量等值性及检出率进行了检验。[7]这类研究的局限性在于虽然问卷的方式可以测量人的认知水平,但难以测量其行为特征,况且,当评价结果关涉其利益得失时,受测者往往会掩饰自己的真实想法。另外,在一些研究中,测量维度设计得不够合理周全。

第三类是基于理论的研究,通常采用两种进路。一种是依托于某种理论,如有学者分别选择态度改变理论[8]、开放社会理论[9]及行为科学理论[10]等作为立论依托来审视我国现存的教师职业道德问题,探寻有效的建设策略。另一种是以深入分析教师职业道德内涵为研究着力点,试图赋予其新的涵义和特征。如有学者在概括总结相应研究成果后,将教师职业道德内涵划分为三种类型:一是师德是外在规范与内在品性的结合,二是师德由社会公德和教师职业道德组成,三是师德包含职业道德和部分教师个人道德。[11]还有学者指出,教师职业道德的特殊性表现在教师职业道德比其他职业道德要求更高、

更严格,教师职业道德常依赖于教师“良心”,其评判标准难以把握,等等。[12]这类研究的主要问题是主观判断的色彩较为浓厚,没能从教师职业道德发生发展规律的视角深入揭示教师职业道德本身具有的独特品性;一些研究没能准确地划清道德、纪律和法律的边界,所使用的道德概念不够清晰。本文尝试从比较的视角阐释教师职业道德的独特品性,以此为分析框架揭示我国当前在教师职业道德建设中面临的主要问题,并提出推进教师职业道德价值实现的实施路径。

二、教师职业道德的独特品性

独特性是比较而言的,笔者做了三个维度上的比较,较为清晰地揭示教师职业道德的独特性:中小学教师职业有一个从半专业职业向专业职业发展的历史过程,与非专业职业和半专业职业规范相比较,教师职业道德具有日益鲜明的内在生成性;与律师、医生、工程师等其他专业道德相比较,教师职业道德具有直接促进教师职业功能有效释放的价值;与纪律、法律相比较,教师职业道德的规约效能是有限的,它既构成健康有序教育工作的宽厚规范基础,又期望在遇到严重违规问题时得到纪律和法律的强有力支持。

(一)教师职业道德具有自我生成的内在动力

职业道德在专业职业中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是专业素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米恩茨(Mintz, S. M.)曾指出:“为了成功地扮演自己的社会角色,会计人员必须同时具备技术专长和道德专长。”[13]因此,“教师职业是专业职业”、“教师是专业人员”、“教师职业道德是构成教师专业素养不可或缺的标识性要素”等论断已经成为当代国际社会的共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是教师应当履行

的义务之一。^[14]

从发生学的角度看,教师职业道德具有强烈的内生性特征,它由三种力量共同构成。

其一,提高教师职业的社会美誉度和信任感推动教师职业道德的内在生成与发展。教师从事的是专业属性极强的复杂工作,儿童青少年在知识技能、身心发展和道德发展方面出现的问题,教师职业之外的人虽然也能观察到,但只有较高水平的教师,才能准确诊断出问题发生的真正原因,并有针对性地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儿童青少年的潜在优势发展倾向和持久的兴趣爱好,教师职业之外的人或许能模糊感受到,但只有高水平的教师才能准确把握,并为具有不同优势潜能和兴趣爱好的学生提供不同教育资源条件和正确的发展路径。教师职业的专业特性,使教师和社会大众之间存在较大的信息不对称性,教师职业之外的人,很难准确把握教师工作质量的好坏和尽责的水平。这样便极易导致教师职业以外人员对该专业工作信息的误读,从而形成充满猜测的社会信任危机。为了消解这种社会信任危机,包括教师在内的专业职业必须形成以自我约束为核心的职业道德体系。这种专业性突出的职业道德规范的重要功能之一,就是向社会宣称了该职业高品质的价值追求和自我约束的决心,从而消解人们对该职业工作品质的猜测,赢得社会各个方面对该职业稳定的尊重、认同和信任。

其二,强烈的职业自我保护意识推动教师职业道德的内在生成和发展。教师群体通过提高职业的准入条件,设置较高的职业道德要求约束不符合教师资格的人进入这个群体,同时不断挤出教师素养较低、不恪守职业道德的人,以保证这个群体始终是由高品质人群构成,进而保护职业内人员享有该群体特殊的职业待遇和较高的社会声望,如寒暑假制度、带薪学习制度及培育下一代的良好社会声誉等。

其三,追求优良人际环境和愉悦幸福的工作体验推动教师职业道德内在生成和发展。认同并遵循具有可操作性的职业道德规范,有利于教师在良好的人际交往环境中顺利地展开专业工作。作为专业工作者,教师在工作中至少要结成如下几种基本关系,即教师与教育事业的关系、教师与学生的关系、教师与其他教师及教师群体的关系、教师与学生家长及其他社会教育工作者的关系。教师只有遵循人际交往的职业准则,处理好这几种基本关系,在工作中减少不必要的人际冲突,聚心合力,才能形成和谐向上的工作氛围,才能成就并享有充满合作和愉快气息的、有效率的工作场域。

(二)教师职业道德对学生道德发展具有直接影响力

学生的道德发展具有不同于学习知识和技能的独特规律,其中榜样效应和环境因素影响至关重要。班杜拉认为,观察和学习具有榜样性质的他人行为,对学生的道德判断、道德行为以及自我调控能力会产生直接影响,他人的榜样行为示范不仅能帮助学生获得基本的道德知识,强化或抑制其对正反榜样行为的模仿与实施,而且能加强学生面对道德两难选择时的道德意志力。^[15]科尔伯格(Kohlberg, L.)在做了一系列观察和研究后也指出:“在隐蔽课程中,要紧的是教师和校长的道德品质和思想意识,因为这两样东西会转化成一种动态的社会环境,而这种社会环境则是影响儿童的环境”。^[16]

当教师良好的职业道德在教育活动中转化成令学生称赞和认同的交往关系形态和教育行为时,就会成为学生道德观念和道德行为选择以及建构的重要参照范例。也就是说,在道德教育的范畴中,教育的内容、手段与教育者自身在教育过程中的道德行为表现是紧密融为一体的。比如,“粗暴训斥”的教育方式,其内隐的是权威——服从的师生关系,而“友好的互动交流”内隐的是平等的师

生关系。这种内隐的道德取向,会因教师在学生心目中的特殊地位,极易形成“示范—观察—模仿”的影响机理,从而使教师所展现的职业道德在学校道德教育中具有直接影响学生道德发展的重要作用,这是其他教育方式难以替代的。

教师如果在教育过程中没有践行他所倡导的道德准则,那么,他所倡导的道德准则将因缺少自证性而在学生心目中丧失权威性和实践价值。正如孔子所言,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这就要求每一位教师不仅要积极探索、挖掘课程和教学中蕴含的道德教育元素,更要在教育中的各种交往环节中均展现出良好职业道德行为和风范。“行为世范”与“为人师表”充分诠释了教师职业道德所蕴含的直接教育价值。

(三)教师职业道德规约效能的有限性

从总体上看,教师职业道德本身所具有的规约工具是有限的,仅限于舆论与交往压力以及自律等,不具备治理严重违规行为的能力。伴随着时代发展和教育规模、类型、层次的拓展,学校中的职业关系变得更为复杂,竞争特征明显,教师因恶性竞争和追逐个人利益导致的行为失范现象有所凸显并有增长的趋势。教师自治团体依据职业道德进行的单一治理方式已不能适应时代的发展,从“单一制约”走向“合力共治”成为必然发展趋势。

规约教师职业行为的发展历史印证了这一变化。早期的教师职业行为更多依赖于教师自治团体进行治理。有研究指出,1896年,美国佐治亚州教师协会发布了第一份教师职业道德守则,揭开了美国教育专业组织制定守则的序幕。^[17]日本的教职员工会在1947年成立之初,其成员50万人左右,约占日本总教职员的90%,涵盖日本公立和私立大中小学。日本教职员工会制定颁发的《教师伦理纲领》沿用至今。^[18]加拿大安大略省教师协会也是一个教师专业自治团体,安大略省的每一位教师都是该协会会员,协会致力于

教师成长和专业化,并在实践中建构了一套有效约束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的管理办法。^[19]正如涂尔干(Durkheim, E.)所指出的:“群体的结构越牢固,适用于群体的道德规范就越多,群体统摄其成员的权威就越大。”^[20]

近年来,各国政府参与监管教师职业道德问题的意愿变得日益强烈。现代教育具有突出的基础性、全局性和先导性作用,是未来各国在国际上取得政治、经济、文化竞争优势的基础和源泉。因此,各国对教育特别是基础教育给予了高度关注,不少国家还给予教师特别是中小学教师准公务员的身份,这不仅使政府参与教师职业道德规则的制定和监管有了参照依据,而且也具有了法理性基础。政府监管教师职业道德通常有两种方式,一是直接参与教师职业道德准则(规范)的制定;二是直接将突出的教师职业道德问题提升为纪律和法律问题进行纠正。

纪律、法律和道德的核心功能都是维系现实社会的基本秩序和规则,这三者在维系方式上都是既依赖人们内心的真实认同和自觉遵守,又要依靠惩罚的力量来维系其权威。^[21]当出现超出道德所能维系和管制的突出职业道德问题时,政府可以授权学校将其提升为纪律问题来处置,各级政府也可以通过推动立法的方式将其提升到法律法规所维系的范畴。如2018年教育部制定的《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的十项准则》等实际上已经超出教师职业道德治理和规范的范畴。该准则的名称由“职业道德”变为“行为准则”;行为准则中提出的惩罚措施已经超出道德惩罚的范围,具有纪律甚至法律法规的惩罚属性。

以上措施的出台和实施对规范教师职业行为起到了积极作用。这进一步说明,对于当前出现的复杂的教师违规行为,需要教师自治团体、政府、学校等各个方面密切协同,形成合力,综合采取道德、纪律和法律的等多种手段进行治理。

三、我国教师职业道德建设和监管面临的主要问题

(一)推动教师职业道德健康发展的内源性动力不足

目前,我国尚未形成完备的有利于教师职业道德内在生成的环境。首先,我国长期实施的是政府主导的教育管理体制,大多数教师已经习惯于被动地接受来自政府和学校各类制度规章的管制和约束。其次,政府和学校基本按照鼓励竞争的机制对教师进行管理,立项、检查、评估、评职、评先等差序、等级划分的管理方式及相应的奖惩制度已经成为主要的政策管理工具,这使得教师特别是中小学教师始终面临高强度的工作压力和紧张的人际关系。职业疲倦和消极情绪会使教师对职业道德中约束性规则产生消极抵触情绪。最后,教师职业收入和职业待遇偏低,教师群体保护其职业声望的内源性动力不足。有研究表明,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低于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多数调查样本县(市)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低于社会平均工资水平。^[22]工作的繁忙辛苦与其不高的工资之间的反差,会降低教师主动遵守和维护职业道德的愿望。

(二)对职业道德的价值与功能的认识不充分

教师职业道德在实现教育目标,帮助教师有效、愉快、自信地展开教育工作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但有的教师只是把职业道德看成是约束自己行为的异己力量,对其抱有抵触情绪。当教师对职业道德准则有负面评价时会影响其主观能动性的发挥,进而影响其自觉遵循并主动维系道德的价值和权威。有研究表明,在当前学校的教育实践中,很多教师持有“不出错”的师德观,即“一种得过且过、阳奉阴违、精心算计的师德观,是一种不恰当地回避教育教学工作、过度关注个人利益或

欲望的师德观。”^[23]这说明,提高教师对职业道德积极价值的深入认识任重道远。

(三)教师职业道德缺少教师道德外烁行为的强有力支持

健康有效的道德维系力量由两个方面构成,一是教师的自律行为,二是教师的外烁行为。受利己主义的本能驱动,当教师无法做到自律时便需要其他教师发挥道德外烁的强大力量,敢于并善于制止和谴责违反职业道德的教育行为,从而保证整个教师群体保持较高的职业道德水准。但令人遗憾的是,受“各人自扫门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的传统文化价值观念和职业道德内源性生成力量薄弱的双重影响,我国教师道德外烁意识比较淡薄,这使得一些通过教师互相监督、互相提醒、互相批评就可以解决的不良职业道德问题不得不上升到纪律甚至法律的层面才能解决。这不仅增加了教育管理成本,也大大降低了教师职业在社会中的美誉度。

(四)对教师不良职业行为缺乏有效及时监管

随着教育规模的快速扩张,我国的教师队伍总体上已经步入千万级规模的庞大专业职业群体序列之中,这种发展态势使得教师职业群体的多元性凸显,教师职业行为的一些不端现象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按照涂尔干的观点,职业群体越大,越需要强有力的职业规则权威的统摄。

同时,随着时代的发展和学校管理理念、制度的变革,教师在处理各种职业关系方面面临一些前所未有的新的道德挑战。比如,社会经济发达了,家庭富足了,但学生和家长的升学压力却持续增强,这为一些教师参与课外有偿补课活动提供巨大的需求空间和现实可能,在一些家长和教师的关系中已经嵌入了金钱的要素。再比如,伴随鼓励竞争、绩效优先、重奖人才等管理理念的流行,教师间的职业关系已经开始发生变化,从倾向于合作变为倾向于竞争。在现实利益的诱

使下,一些教师开始出现弄虚作假、恶性竞争甚至相互诋毁的不良现象。

对于上述诸多问题,不论是政府、学校还是教师还存在模糊认识,从而使这些问题得不到由各方协同参与并由道德、纪律和法律共同构成的完整规则体系的及时有效监管与治理。

四、推进教师职业道德价值实现的路径选择

(一)提高教师群体职业道德的内源性发展动力

提高教师群体职业道德的内源性发展动力是推进教师职业道德价值实现的重要基础。完成这一目标,需要从以下三个方面着手。第一,减轻教师的工作和职业交往压力,为教师提供和谐愉快交往的工作氛围以及强度适宜的工作任务。第二,加强职业道德的培训和研讨交流活动,提供积极向上的榜样引领,引导更多的教师体验职业道德对自身愉快有效开展工作的积极价值。作为补短板的重要内容,今后一段时间应持续进行职前职后的有关职业道德的专项培训,全面提升师范生和教师对职业道德内在价值的认识。第三,大幅提高教师的各种待遇,使教师职业始终处于社会职业体系中较高的位置,为教师珍惜个人和职业的社会声望提供基础性条件。2019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指出“依法保障教师权益和待遇。制定教师优待办法,保障教师享有健康体检、旅游、住房、落户等优待政策。坚持教育投入优先保障并不断提高教师待遇。完善义务教育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建立联动增长机制,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24]《意见》的发布将为我国教师职业道德的内在生成和发展提供强有

力的制度保障。

(二)构建各方协同参与的教师职业道德治理体系

“共建共治共享、综合治理”是现代管理的重要理念。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完善党委领导、政府尽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25]为有效推进教师职业道德的价值实现,切实治理教师职业道德行为,构建政府行政监督引领、学校纪律约束、教师自治团体管理,以及学生和家长参与的教师职业道德治理体系势在必行。

对此,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职责是在政策层面上制定教师职业道德的指导思想、主要依据和基本实施原则;收集一段时间内各级各类学校在教师职业道德方面发生问题的信息,及时向学校、行业协会和教师发出职业道德高发风险预警,以指导其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解决高发问题;对一段时间内仍然没有得到解决的突出而高发的职业道德问题,要求学校将其上升到纪律约束的层面或由政府推动将其直接上升到法律法规层面进行解决。

教师自治团体是指由行业专家及一定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教师组建的教师专业团体,通常被称为教师协会、教师自治委员会和教师工会等。由于其成员的构成具有显著的专业性特征,因此教师专业团体拥有更为可靠的信息来源并能作出更令人信服的裁决,包括能更真实了解教师中存在的突出职业道德问题、教师职业道德发展面临的困境以及改善教师职业道德所需要的内外部资源和制度条件;对教师是否出现了职业道德问题能更准确地作出判断;所做的道德谴责更容易被违规者和其他教师所接受。因此,应发挥教师自治团体的作用。

学生与家长是职业道德关系中不可或缺

的重要组成部分,没有他们积极合理的参与,教师与学生、教师与家长之间的健康互信关系很难有效形成。推动学生与家长参与教师职业道德的监管需要做好两方面工作。一是为学生和家长表达诉求提供必要的渠道,如设立家长委员会、教师不良行为投诉和仲裁机构等。二是建立家长学校,指导家长用合理友善的方式与学校和教师沟通,以合作的态度和科学的方式参与孩子的教育,以实事求是的精神和友好的沟通方式反映和监督教师出现的不良职业道德行为。

综上,如果说政府行政管理的主要职责是对教师职业道德的发展做提纲挈领式的宏观引领,并为其奠定法律法规和纪律约束基础的话,那么行业自治团体的管理则是对教师职业道德进行全面细致的现实观照,并提出职业道德范畴内判定是非的标准和具体可行的奖惩措施。因为只有同行才能清晰地判断出专业技能、岗位责任实际达成的水平以及职业道德的现实边界,而学生和家长的参与则是共建、共治、共享理念在教师职业道德建设和监管中微观层面的具体落实。

(三)推进教师道德内修与外烁行为协调发展

内修是外烁的基础,外烁是内修的强化。内修与外烁的有机结合是教师职业道德从无到有,从自我修炼到成为道德捍卫者,进而实现其全部价值的完整过程。教师职业道德的内在修养过程是教师将社会对教师职业提出的道德要求和行为准则由外在约束力量内化为个体认同并自觉遵守的价值体系的过程,即凝道成德。教师职业道德只有在具体的教育教学情境中经过教师的亲身体验,得到认同和内化,才能真正成为教师个人道德取向和职业行为选择的内在依据。

由于自律是教师职业道德行为呈现最稳定和最持久的动力源泉,所以达到较高的内修水平应是教师终其一生追求的目标,其原因有两点。一是教师的职业道德修养包括丰

富的内容和不同的发展阶段,其内容涵盖教师伦理思想、教育教学行为规范,职业人际交往行为规范,仪表行为规范和语言行为规范,等等,^[26]这些内容需要经过“不断学习、不断体悟、不断实践、不断调整和建构的长期‘修养’过程”^[27]才能逐渐完成。二是随着时代的发展,教师职业道德的内涵和修养方式也会发生变化,教师只有不断地自我学习、反思和调整,才能更新和充实自己的道德知识储备,了解并掌握先进的道德修养方法,也只有这样,才能适应新时代新的职业要求和交往规范。

教师的职业道德外烁是教师能够自觉地规劝、制止或谴责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人和事的行为表现。因为“任何道德秩序的现实状况,都是道德遵规者与道德违规者相互博弈的结果”^[28],如果违规者得不到强烈的谴责,那么违规行为必然呈现蔓延和浸润的态势,最终发展到道德层面的措施难以纠正、甚至“法不责众”的程度。所以,要想保障教师职业道德的权威性,就要有越来越多的教师敢于谴责和批评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从而形成强大的群体捍卫力量。

一般而言,如果教师职业道德修养水平不高,那么他就丧失了批评他人的资本,而批评他人“失德”的过程会进一步提醒和激励该教师不断提高自我职业道德的修养水平。因此,合理的道德外烁行为既有利于促成违规者及时意识和纠正自己的不道德行为,又能进一步帮助道德外烁者在与违规者的交锋中强化自己的职业道德理念并提升自身道德外烁行为的智慧性和有效性。可见,合理的道德外烁行为能够营造一个教师间彼此提醒、相互监督、共同成长的优良环境。

为了达成这一目标,学校不仅要把“是否能管好自己”,而且要把“是否能合理地批评他人失德行为”作为考核教师职业道德水平的重要标准。政府、学校要鼓励教师勇于并善于拿起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武器,用教师

群体自身力量最大限度地遏制“失德”行为的发生,重建有利于教师职业美誉度不断提升的内部自我管理机制。

(四)提高职业道德修养水平,勇于并善于解决职业道德难点问题

当前,我国教育改革进入“深水区”,一些带根本性的机制体制问题进一步凸显,这必然导致教育内的各种关系发生一些重要变化,教师职业行为管理面临前所未有的新挑战。首先,教师必须跟上时代发展的步伐,不断调整和提高自身的职业道德修养水平,按照新时代的新要求妥善处理好教育教学工作中所面临的基本关系,不断提升自身的道德层次。其次,政府、学校和教师自治团体,要不断研究新问题,及时解难释惑,拿出行之有效的综合治理方案。对于突出的职业道德难点问题,不仅要引导教师切实认识其危害性,还要科学合理清晰地划清“合规”行为与“违规”行为的边界,使之具有鲜明的可操作性和可实施性,并综合运用校内监督、社会监督和技术监督等强有力的手段,对违规者进行严肃处理。

同时,要帮助教师实现道德层次的提升。师德规则是对教师专业行为的底线道德要求,具有鲜明约束功能,通常是通过负面清单的形式对教师行为作出规定,一旦违反就要给予相应的处罚。师德原则指向的是社会普遍认为教师应当而且能够达到的职业行为要求,具有普遍性的指导功能,是教师在教育教学工作中处理各种关系所依据的基本准则;师德理想集中体现了社会对教师职业行为完善境界的道德定位,具有激励功能,它为教师确立了明确的道德发展方向和追求目标,激励教师形成高尚的职业行为。师德理想是师德原则的价值引领,师德原则是师德规则的制定依据。

在具体的教育教学情境中,当不同的师德规则之间产生矛盾时,教师需要诉诸更高层次的师德原则来化解矛盾,而当不同的师

德原则之间产生矛盾时,教师便需要诉诸更高层次的师德理想来协调以消解矛盾。^[29]可见,师德规则、师德原则和师德理想分别是社会对教师职业道德提出的底线要求、中级要求和最高要求。划定不同层次的教师职业道德的层次要求能帮助教师明确其职业行为的道德边界,警示教师不能逾越,要求教师掌握处理职业道德问题的基本依据,并鼓励教师不断追求职业道德的理想境界。

参考文献:

- [1] 任志峰,孟茹玉. 美国高校师德建设的历程、特点与启示[J]. 思想理论教育,2017,(4);朱水萍,尹建军. 师德违规行为的惩处的国际经验及启示[J]. 河北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19,(6);陈黎明. 如何完善我国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基于对五个国家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质性内容分析[J]. 教育科学研究,2019,(2);薛晓阳. 教师职业道德建设的“专业化”及问题思考—关于教师职业道德建设的政策设计和文本分析[J]. 教师教育研究,2012,(1).
- [2] 何祥林,等. 教师为本,师德为魂. 关于当前我国高校师德建设现状的调研报告(上)[J]. 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10,(22).
- [3] 朱宁波,刘丽娜. 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现状的调查研究[J]. 教育科学,2009,(12).
- [4] 张玉姗,梁卿. 职业院校教师师德现状的实证研究[J]. 职教论坛,2016,(6).
- [5] 汪敏,姜建忠. 立德树人背景下高校师范生的师德养成[J]. 思想理论教育导刊,2014,(11).
- [6] 范勇,钱晓敏. 我国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评价量表的编制与验证[J]. 教师教育研究,2019,(9).
- [7] 王鑫强,等. 中小学教师不道德职业行为的结构、测量等值性及检出率[J]. 教育学术月刊,2019,(9).
- [8] 李春玲. 态度改变理论与师德教育创新[J]. 外国中小学教育,2012,(9).
- [9] 郑霁鹏. 开放社会理论视角下的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建设[J]. 教育与职业,2013,(14).
- [10] 左群英. 行为科学管理理论与高校师德建设[J]. 教育与职业,2013,(19).
- [11] 辛未,姬冰渐. 师德概念研究述评[J]. 上海教育科研,2018,(9).
- [12] 范寅虎. 教师职业道德是一种“软规范”[J]. 教育理论与实践,2014,(28).
- [13] 于增彪. 略论我国会计职业道德[J]. 会计研究,1996,(10).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EB/OL]. http://old.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moe_619/200407/1314.html.1993-10-31/2019-11-4.

- [15] 冯文全,徐东.论班杜拉社会学习道德教育思想[J].湖南师范大学科学学报,2006,(5).
- [16] 劳伦斯·科尔伯格.道德教育的哲学[M].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3.274.
- [17] 苏启敏,陶艳琴.美国教师专业道德守则的演进轨迹、理论旨趣与政策启示[J].教育科学,2019,(2).
- [18] 王新生.战后“日教组”演变过程简论[J].日本学刊,2006,(4).
- [19] 陈丹.加拿大安大略省教师职业操守管理系统评析——以安大略省教师协会为例[J].外国教育研究,2014,(4).
- [20] 涂尔干.职业伦理与公民道德[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8.
- [21][28] 傅维利.道德外烁的时代价值及教育策略[J].教育研究,2017,(8).
- [22] 蔡雪,薛海平.工资改革提高了我国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水平吗?[J].教育科学研究,2018,(9).
- [23] 孔祥渊.“不出错”的师德观:表现、原因及其破解[J].教育科学研究,2019,(4).
- [2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N].光明日报,2019-07-09.
- [25] 新华社.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公报[EB/OL].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9-10/31/e_1125178024.htm,2019-10-31/2019-11-4.
- [26] 傅维利.简论师德修养[J].中国教育学刊,2001,(5).
- [27][29] 傅维利.师德读本[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265,95—96.

The Uniqueness and the Value of the Professional Ethics for Teachers

Fu Weili & Yu Ying

Abstract: The professional ethics for teachers remain the codes of general social ethics targeting teachers, who serve as a role and an occupation. In modern society, teachers' occupation is significantly different from others, which determines that the professional ethics for teachers differ particularly from other professional ethics. At present, there are problems fac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rofessional ethics for teachers in China, such as the insufficient endogenous motivation for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the professional ethics for teachers, the insufficient understanding of the value and functions of professional ethics, a lack of a strong support from the external behavior arising from the professional ethics for teachers, and a lack of the effective and timely supervision over teachers' bad occupational behavior. To improve the value of the professional ethics for teachers, we are supposed to promote their endogenous development, build a system of governance by encouraging full participation by all elements of society, promote th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the internal and external behavior arising from the professional ethics for teachers, and bravely and wisely tackle the difficulties in the professional ethics for teachers.

Key words: professional ethics for teachers; nature; value

Authors: Fu Weili, professor of the School of Education & the Tianjiabing College of Education, Liaoning Normal University; Yu Ying, doctoral candidate of the School of Education & the Tianjiabing College of Education, Liaoning Normal University (Dalian 116029)

[责任编辑:许建争]